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6.37%，(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3.94%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3.34%（鏵龍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群組。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安排」。

不競爭且業務劃分明晰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此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擔任鏵龍電子的董事及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鏵龍電子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委任彼等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本公司若干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孫先生及黃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尤其是，章程細則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且本公司設有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遵守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條文並相應進行利益申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孫先生及黃先生已承諾於其各自擔任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期間及自孫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終止擔任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日期起兩年期間，孫先生及黃先生將不會從事或投資，或管理或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競爭業務，或於任何該等競爭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及
- (7) 據悉，孫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於鐮龍電子及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於過往十年期間，概無發生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

營運獨立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業務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貸款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該等擔保經相關銀行確認後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過若干交易。

採購原材料

鐮龍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包括線圈、線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模組）的製造及銷售及相關線上運營。無錫吉奧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吉奧馬」）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因此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主要從事防反射玻璃的研發、生產及銷售。PCBA模組及防反射玻璃均為我們製造若干終端設備產品所必需的原料，例如用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攝像頭和對講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鐮龍電子及無錫吉奧馬採購高品質PCBA模組及防反射玻璃。該等交易乃依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相關採購交易並未顯示本公司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因為我們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鐮龍電子採購PCBA模組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12,400元及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民幣545,100元，向無錫吉奧馬採購防反射玻璃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2,100元、人民幣693,900元及人民幣372,000元。為使供應來源多元化，本公司自2024年12月起向錘龍電子採購PCBA模組，並自2023年11月開始向無錫吉奧馬採購防反射玻璃，歷史交易金額顯著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編纂]**後，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會繼續，且未來年度採購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每項交易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成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若該等交易在**[編纂]**後不構成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值電信服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以網域名稱「keytop.cn」經營網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此舉旨在協助「速停車」平台的運營，因其停車費支付功能透過「keytop.cn」獨立網站實現，並與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整合自動導航訪問。有關此類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平台運營—速停車」。

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限制類」，即外資持股比例受到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此類增值電信業務中持有的股權總和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實現停車費支付功能（作為速停車平台的整合功能）而運營網站，構成受外資持股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為避免本公司「全流通」計劃及**[編纂]**受中國法律規定的該等外資持股限制影響，我們決定停止自行經營該網站、註銷ICP許可證並從第三方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為確保平穩過渡，避免「速停車」的營運受到任何意外干擾，並減少溝通協調過程中的行政成本，我們決定向持有ICP許可證的錘龍電子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擁有一支成熟的負責運營的團隊。於2025年3月19日，錘龍電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採購協議（「網站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錘龍電子同意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且我們同意採購與網域名稱為「stytic.cn」的網站(以取代原網站「keytop.cn»)有關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網站服務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重續三年。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08,000元(含稅)，乃經參考服務性質及內容、鏵龍電子就服務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交易乃依照並將依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編纂]**後，我們預計有關交易將會繼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成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若該等交易在**[編纂]**後不構成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於2025年1月至2月期間透過廈門市通信管理局(「當局」)官方公共電話熱線向當局進行的一系列匿名電話諮詢，獲口頭確認(1)在小程序上從事**速停車**業務無需單獨取得ICP許可證，(2)當局的監管主體為持ICP許可證的一方(即鏵龍電子)，及(3)持ICP許可證的實體可使用許可證上列明的網站從事相應網站服務，並在許可範圍內與他人進行商業合作。根據上述匿名諮詢，我們與鏵龍電子的交易安排屬商業性質，不受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監管。中國法律顧問經評估後認為當局是負責監管相關司法管轄區電信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部門，並認為依賴諮詢過程中官員所提供的回覆作為當局監管立場的指示具有合理性。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當局後認為，我們採用上述交易安排並未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強制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停車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速停車應佔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52.1	50.7	57.7	26.7
本集團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649.2	738.0	799.5	378.8
速停車應佔收益於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8.03%	6.87%	7.22%	7.05%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鐮龍電子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不太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產生重大依賴，主要因為鐮龍電子提供的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屬標準化服務且價格相對較低；倘有必要，本公司亦不難聘請鐮龍電子以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當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利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訊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此外，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鐮龍電子同時擔任職務的僅有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孫先生及黃先生已作出承諾：(i)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不得在鐮龍電子或孫先生或黃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如有)擔任執行職務；及(ii)孫先生及黃先生不會從事或投資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
-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如有)；
- (8) 章程細則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控股股東違反上述規定並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應對相關損失負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9) 本公司設有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據此，(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的五個工作日內填寫、簽署、確認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申報表」）；(ii)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申報表。就任何須進一步調查的問題，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說明，且財務總監將指派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相關調查。財務總監應將批准結果反饋予申請人並將相應申報表存檔於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及(iii)於收到反饋結果後，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內根據審閱意見處理利益衝突問題，且財務總監應指派一名負責人員跟進及監督申請人的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